

中共平利县纪委平利县监察委 2018 年决算 信息公开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责

中共平利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与平利县监察委（以下简称“县纪委监委”）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责。县委巡察办公室设在县纪委。部门主要职责是：

1、主管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负责贯彻落实上级党委、纪委和县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决定，维护《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内其他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县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协调全县反腐败工作。协助县委制定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规划，监督督促落实；组织协调全县反腐败工作力量，形成反腐败工作合力。

3、负责党的纪律审查工作。负责检查并处理县委和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镇党组织和县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章和党内其他法规的行为，决定或撤销对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合法权益；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党组织、纪检组织管辖范围内的党纪案件。

4、协助县委、县政府做好纪检干部的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镇纪委领导班子人选的审核和考察；负责县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及委各科室负责人的提名、考核和管理，组织指导全县纪检监察干部的业务培训工作。

5、主管全县行政监察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市监委和县政府有关行政监察工作的决定，监督检查县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镇、部门负责人执行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上级行政部门颁发的决议和命令的情况。

6、负责审查违反国家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等法律法规和违反政纪的行为。负责调查处理县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各镇部门及其负责人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违反政纪的行为（尚未构成犯罪），作出撤职及撤职以下的行政处分（对涉及选举产生的领导干部按法定程序办理）。受理监察对象不服行政处分的申诉，受理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和控告。

7、调查研究县政府各部门和镇政府制定的有关政策、规定，对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和上级决定、决议等有抵触的条款，提出修改和补充建议。变更或撤销下级行政机关不适当的决定和规定。

8、负责党内法规、行政监察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

9、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中共平利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平利县监察委合署办公，属于党的机关。内设 8 个室部和第一至第八派驻纪检组，下设 1 个事业单位。2018 年共有编制数 65 个，其中行政编制数 54 个，事业编制 11 个。

二、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1、坚持从严治党，落实落细两个责任。县委坚持以上率下扛牢主体责任，始终把党风廉政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落实。定期召开中心组进行廉政教育学习，年初邀请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王秦龙为全县领导干部上了开年第一堂廉政课。在县纪委三次全会上，县委书记与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党组书记及各镇党委书记签订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与会的全体县级领导、县委和县级各部门以及各镇党政主要负责人分别签订了《廉政自律承诺书》。坚持履责过程留痕，督促各镇各部门结合实际修订完善“两个责任清单”，印发《“两个责任”清单记实手册》。县委主要领导认真履行第一责任，落实“四个亲自”，旗帜鲜明地支持纪委监委查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协调解决纪检监察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2、深化体制改革，稳步推进试点工作。按照中省市统一部署，依照规定的时间表和路线图，全县监察体制改革试点人员转隶、班子选举、县监察委机构组建如期完成，内设机构整合到位，县监委于2月6日挂牌成立。在县委、县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支持下，落实一地办公，将原县林业局办公楼整体划转给县纪委监委机关，并拨专款进行维修改造。五一前夕，县纪委监委机关包括统派直管纪检组、县委巡察办一并迁入新址，改善了办公条件，便利了机关管理。大力推进合署办公后纪检监察干部队伍融合和业务融合，坚持每周五“学习日”制度，制定学习计划，分层次分类别加强干部政治理论和业务培训，组织人员赴山西省进行考察学习，结合市纪委监委制定的《安康市纪委监委机关执纪审查监督监察工作办法（试行）》等相关配套制度，对10余种执纪

审查和监察调查文书和 81 种业务表格制作了规范模版，并汇集编印人手一册，进一步规范了合署办公后的机关日常运转。实现完成首例移送案件，工作效果初步显现。

3、聚焦主责主业，抓好执纪审查调查。始终把执纪审查监察调查放在突出位置，实行班子成员和室（部）联镇督导责任制、执纪审查和监察调查“红黄绿”三色预警机制，坚持全员办案、提级审理，坚决把纪律挺在前面，对违规违纪问题严肃处理，着力减存量、遏增量，保持正风反腐的高压态势。

4、严查基层腐败，增强群众获得感。采取常态化明察暗访、专项检查和问题线索起底排查等方式，进一步拓宽问题线索来源，在全县 11 镇 137 个村设置扶贫领域专项信访举报信箱、公示信访举报电话，开通了“廉洁平利”微信公众号等网络举报渠道；强化巡察监督，把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作为政治巡察工作重点，围绕脱贫攻坚项目实施、扶贫资金兑现等方面，主动发现问题；加强与法院、检察、审计、扶贫、财政等部门的协作，建立问题线索移送机制；加大查处力度，对扶贫领域重点问题线索直查快办，严肃查处贪污挪用、截留私分、虚报冒领、强占掠夺、优亲厚友等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增强群众获得感。

5、聚力五个专项，发挥服务保障职能。按照省市纪委“五个专项”工作部署要求，分别建立了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扶贫领域、生态环境保护、营商环境、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五个信访专项台账，落实专人负责。以脱贫攻坚作风建设年为抓手，实行“暗访、督查、巡察、曝光”四个常态，强化扶贫领域监督执纪

问责工作。由县纪委牵头在全县 137 个村建成驻村帮扶电子考勤系统，对“四支队伍”在村工作情况实时监督，成立明查暗访组进行常态化督导检查，对发现问题，第一时间通报曝光，着力解决脱贫攻坚作风方面问题，促使“四支队伍”沉在脱贫攻坚一线，驻村工作队“五天四夜”吃住在村，工作在村，为平利县连续四个季度在脱贫攻坚工作获得全省第一作出了贡献。

6、持续正风肃纪，推进干部作风建设。始终把干部作风建设摆在突出位置，持续释放“违纪必究、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一是强化党员干部纪律规矩意识，深入开展《条例》学习教育活动，县纪委邀请市纪委监委、秘书长杨康波以《用更加严明的纪律管全党治全党》为主题，对新修订的《条例》进行解读，为全县领导干部上了一堂生动廉政党课。各级党委（党组）“一把手”讲廉政党课 40 余场次，受教育党员干部 5000 余人次。实施领导干部任前廉政谈话 65 人次、廉政法规考试 26 人次，鉴定拟评优树模和拟提拔的干部 436 人次。二是扎实开展干部作风问题排查整改工作，制发实施方案，成立 2 个专项督查组，不定期深入各镇、各部门围绕干部队伍政治纪律、行政效能、工作状态、担当负责、纪律作风等问题开展明察暗访。累计发现干部作风问题线索 6 件，处置问题线索 6 件，立案 6 件，党纪政务处分 6 人。三是坚持“以案促改”工作常态化。继续坚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教育党员干部从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同冯新柱案划清界限，肃清冯新柱案在脱贫攻坚工作领域的恶劣影响。县纪委监委结合市纪委《落实冯新柱案“以案促改”工作整改责任清单》和县委《关于落实冯新柱案“以案促改”工作具体整改措施》，

制定了《平利县纪委监委关于落实冯新柱案“以案促改”工作整改责任清单》，逐项逐条明确整改措施、责任领导、牵头部门和整改时限，夯实整改责任。围绕冯新柱案，召开“以案促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班子成员对照冯新柱案暴露出来的问题，认真查找了自身存在的问题，剖析思想根源，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抽调人员成立督查组，围绕整改重点，不定期深入各镇各部门开展督导检查，确保各镇各部门切实整改落实到位。启动近三年信访问题线索“大起底”工作，共起底排查问题线索 61 件，分类建立问题线索台账，按照“排查一批、直查一批、督办一批、交办一批”的“四个一批”原则，正在进行分类处置，以实现信访举报线索“零暂存”的目标。

7、强化监督机制，提高党内监督实效。按照省市巡察工作要求，县委巡察办及时研究制定了《2018 年度巡察工作安排意见》，抽调 14 名干部组成 2 个巡察组，实施了对 14 个县直部门的巡察，查找突出问题 119 条，发现问题线索 37 件。根据冯新柱案“以案促改”工作整改要求，重点对 11 个镇和 13 个职能部门开展了扶贫领域和扫黑除恶专项巡察，现场指出问题立行立改 21 件，反馈整改问题 50 条，发现问题线索 4 件。继续强化派驻监督工作，进一步落实统派直管纪检组《工作规则》、归口派驻单位向派驻纪检组报备工作、派驻纪检组列席归口派驻单位同步会议记录、归口派驻单位重要工作征求派驻纪检组意见“1+5”工作机制，强化对所联系部门重要事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监督，列席监督部门重要会议 30 余次，增强了监督实效性。发挥群众监督作用，强化对村干部用权行为的监督，全面推进镇纪委

直管村监委会业务工作常态化，进一步完善“一册两本三表一台账”管理，结合换届选举，对 11 个镇 142 个村（居）监委会主任开展了业务培训，提升监督能力，使村务监督委员会发挥更好的职能作用。

8、强化自身建设，提升监督执纪水平。认真落实“打铁必须自身硬”的要求，制定修定了《平利县纪委监委机关干部工作日志制度》《平利县纪委监委机关干部请销假制度》和《外出报备制度》等，进一步强化日常管理，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让讲纪律、守规矩成为纪检监察干部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积极扎实开展纪律学习教育宣传月活动和干部作风问题排查整改工作，严格落实省纪委“十条禁令”、市纪委“九条禁令”和纪检监察干部“五个过硬”要求，坚持每周五“学习日”制度，着重对《监察法》以及新修订版《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学习研究，集中开展了全县纪检监察干部专题培训，培训人次达 100 余名，抽调 5 名基层干部到市县纪委跟班学习，多途径提升纪检监察干部执纪审查、监察调查工作水平。加强宣传报道和信息报送工作，及时对外宣传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提升影响力；2018 年 8 月，县纪委监委荣获平利县 2017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优秀单位荣誉称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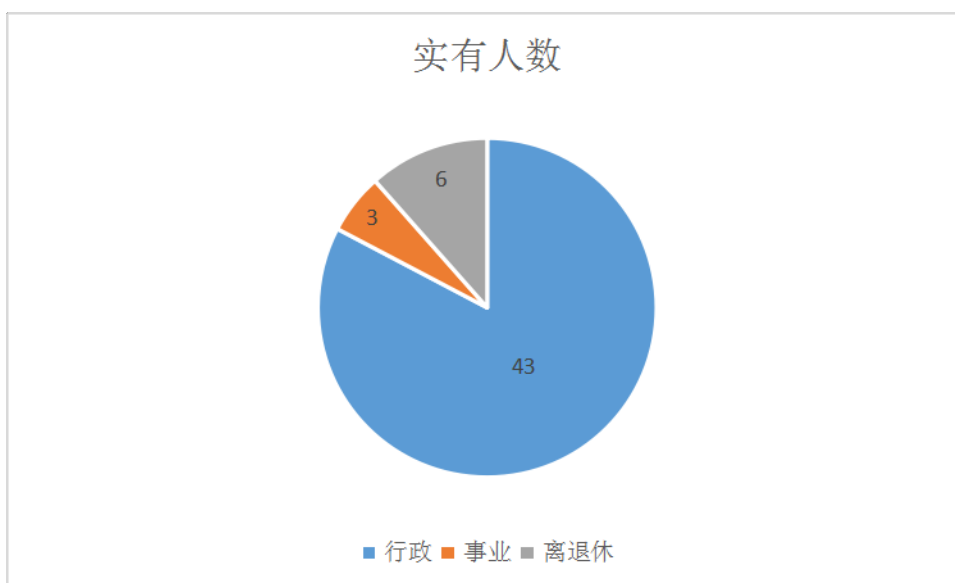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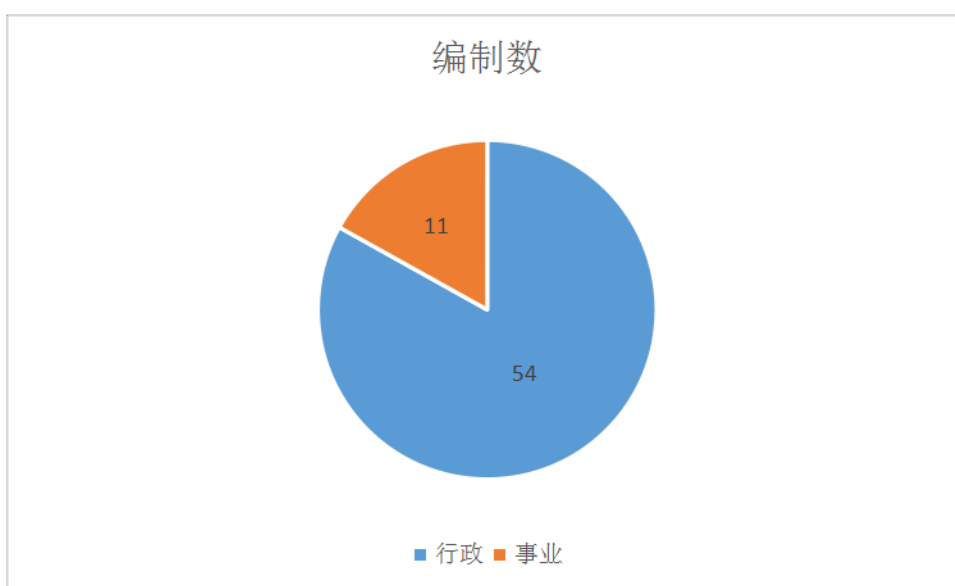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有 1 个，包括（见单位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中国共产党平利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平利县监察委员会）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中共平利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平利县监察委合署办公，机关2018年共有编制数65个，其中行政编制数54个，内设8个室部和第一至第八派驻纪检组；事业编制11个。在职行政人员43人，事业人员3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6人。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2018 年本部门决算收入合计 1353.0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08.03 万元，其他收入 45 万元。总收入比上一年增加 379.07 万元，增长 28%。主要原因是机关单位人数增加，工资福利拨款数增加。有办公楼改造和监委会询问室装修及附属用房维修工程，拨款数增加。2018 年部门决算支出合计 1401.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97.60 万元、项目支出 603.93 万元。支出较上一年增加 757.07 万元，增长 54%。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支出增加。有办公楼改造和监委会询问室装修及附属用房维修工程，支出增加。

2、2018 年总收入合计 1353.0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08.03 万元占 96.67%，其他收入 45 万元占 3.33%。

3、2018 年决算支出合计 1401.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97.60 万元占 56.91%，项目支出 603.93 万元占 43.09%。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08.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08.0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收入比上一年增加 334.07 万元，增长 2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拨款增加。有办公楼改造和监委会询问室装修及附属用房维修工程，拨款增加。2018 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支出 1401.5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01.5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支出比上一年增加 757.07 万元，增长 5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福

利支出增加。有办公楼改造和监委会询问室装修及附属用房维修工程，项目资金支出增加。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01.53 万元，比上一年增加 757.07 万元，增长 54%。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纪检监察事务行政运行决算支出 797.60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3.93 万元，比上一年增加 757.07 万元，增长 5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支出增加。有办公楼改造和监委会询问室装修及附属用房维修工程，项目资金支出增加。

3、2018 年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97.60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636.3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支出 161.2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护（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

4、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三）2018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14.9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16.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24 万元，较上一年减少 3.11 万元，下降 23.30%。接待费 4.71 万元，较上一年减少 1.84 万元，下降 28.10%。主要是严格贯彻落实八项规定精神，不断压缩“三公经费”开支。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18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支出 0 万元，团组 0 个，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台，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0.24 万元，较上一年减少 3.11 万元，下降 23.30%。主要是严格贯彻落实八项规定精神，不断压缩“三公经费”开支。

（3）公务接待费。2018 年公务接待 56 批次、480 人次，支出 4.71 万元，较上一年减少 1.84 万元，下降 28.10%。主要是严格贯彻落实八项规定精神，不断压缩“三公经费”开支。

2、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1.02 万元，较上一年减少 0.04 万元，下降 3.77%，主要因为每年度召开纪检监察业务培训，每年费用基本持平。

3、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0 万元，同上年增减 0 万元。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本部门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 个，共涉及资金 55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1.07%。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办公楼改造和监委会询问室装修及附属用房维修工程等				
项目主管部门			中共平利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平利县 监察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平利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平 利县监察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710	603.93	85.06%	
			市县财政资金	710	603.93	85.06%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办公楼改造和监委会询问室装修及附属用房维修 工程等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竣工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竣工时间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解决因机构改革办公用房不足问题		已解决	已解决	
			解决办案询问场所不足问题		已解决	已解决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	服务对象	群众满意度 90%以上		大于等于 90%	90%	

	度指	满意度指标				
	标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 年度)

填报单位: 中国共产党平利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平利县监察委员会)

自评得分: 95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中共平利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与平利县监察委 (以下简称“县纪委监委”) 合署办公, 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 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责。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 按活动内容分类。					本部门支出主要分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2018 年决算支出合计 1401.53 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797.60 万元占 56.91%, 项目支出 603.93 万元占 43.09%。						
(三) 简要概述当年县委县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坚持从严治党, 落实落细两个责任。深化体制改革, 稳步推进试点工作。聚焦主责主业, 抓好执纪审查调查。严查基层腐败, 增强获得感。聚力五个专项, 发挥服务保障职能。持续正风肃纪, 推进干部作风建设。强化监督机制, 提高党内监督实效。强化自身建设, 提升监督执纪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 分)	预算完成率 (10 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 预算数)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 部门 (单位) 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 财政部门批	预算完成率 = 100% 的, 得 10 分。 预算完成率 ≥ 95% 的, 得 9 分。 预算完成率在 90% (含) 和 95% 之间, 得 8 分。 预算完成率在 85% (含) 和 90% 之间, 得 7 分。 预算完成率在 80% (含) 和 85% 之间, 得 6 分。 预算完成率在 70% (含) 和 80% 之间, 得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 / 预算数	522.07	522.07	10		

				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4 分。 预算完成率 < 70% 的，得 0 分。						
		预算调整率 （5 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 ≤ 5%，得 5 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 > 5% 的，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522.07	1308.03	0	当年人员增加，基本支出增加。含有项目，支出增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	1744.06	785	5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	45	45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得 5 分，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15	14.95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 5 分，有 1 项不符扣 2 分，扣完为止。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	------	------	----	------	------	----------------	-------	-------	----	--------------	-----------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 5 分,有 1 项不符扣 2 分。					5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贯彻执行县总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组织和指导各基层工会坚定不移地推动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根本指导方针的贯彻落实,进一步突出和履行维护职能,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 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geq$*)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leq$*)得分=年初					40		

				推动全县各级工会工 作有序依规开展。	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项目效益 (20分)	20	1、干部职工工作效率 提高; 2、各项工作有 序开展; 3、工会专项 经费使用覆盖面增加					20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决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1.22 万元，较上一年增加 16.67 万元，增长 11.6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执纪审查工作、巡察工作力度不断加强，公用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总额共 525.3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94.0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431.33 万元。其中授予中小型企业的合同金额 525.39 万元及占政府采购支出金额的比重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附件：2018 年平利县纪委监委决算公开附表